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西安市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十九层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幼宁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交大博通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总体工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说明

2011 年度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监督。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促进了公司合法经营。

(3)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经过努力公司 2011 年度实现了盈利，希望今后公司继续努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4)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变更行为，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变更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

(5)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泾阳怡科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并经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程序，公司 2011 年度将所持泾阳怡科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2470 万元转让给了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交割过户等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出售股权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和中小股东是有利的。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11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交大博通 2011 年度报告》和《交大博通 2011 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1 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应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交大博通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交大博通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18 日